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四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654000391700436500200 2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和相关服务期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8.3 终止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1 多标段投标 29
10.2 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 29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二）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相关服务规范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经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州发改项目【2025】95号文**批准。招标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四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尼勒克县、察布查尔县。

2.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235.15万亩，配套“铁质柱+刺丝+网片”围栏及警示标识牌。1.察布查尔县沙化土地综合治理5.55 万亩(人工种草)，主要草种为紫花苜蓿、扁穗冰草等。2.非沙化土地造林种草19.04万亩，种苗质量Ⅱ级以上，其中：①尼勒克县人工造乔木林0.05万亩，主要树种为海棠、榆树等；②伊宁县人工造灌木林0.40万亩，主要树种为小檗、沙枣等；③人工种草18.59万亩，主要草种为紫花苜蓿、扁穗冰草等，含察布查尔县9.45万亩、霍尔果斯市4.50万亩、伊宁县4.0万亩、巩留县 0.44万亩、尼勒克县0.20万亩。3.封山育林 0.90万亩，采用“铁质柱+刺丝+网片”围栏，配套警示标识牌。含霍城县 0.40万亩、尼勒克县 0.50万亩。4.退化林修复 2.94 万亩，采用补植补造、采伐更新等方式，种苗质量Ⅱ级以上，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等，含伊宁市0.17万亩、察布查尔县1.0万亩、霍城县0.11万亩、巩留县0.38万亩、新源县1.0万亩、尼勒克县0.28万亩。5.草原改良147.77万亩，采取“毒害草精准防控+肥力提升+围栏保护”措施，含伊宁市30.0万亩、霍尔果斯市0.40万亩、伊宁县 22.06 万亩、霍城县26.04万亩、巩留县11.29万亩、新源县54.48万亩、尼勒克县3.5万亩。6.草原围栏58.95万亩，由刺丝、网片、挂线柱、加强柱、支撑柱(角柱)、门柱、大门等组成，含伊宁县22.13万亩、察布查尔县9.0万亩、巩留县5.82万亩、尼勒克县 22.0万亩。

3.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6540003917004365002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县 2026 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四标段）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共 5559.2 亩草原改良毒害草生态治理工程，招标文件、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4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它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2、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3、信誉要求：①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此次投标；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③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4、其他要求：①项目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六、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 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 3.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	提力哈吾里·达合木拜	代理联系人:	孙风娟
招标人联系电话:	15894180265	代理联系电话:	15886947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联系人：提力哈吾里·达合木拜 电话：15894180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风娟 电话：15886947665
1.1.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县2026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四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80%及地方配套资金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补疑文件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00天（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 3、信誉要求：3、信誉要求：①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此次投标；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③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①项目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3日20时00分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5月03日20时00分
1.10.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2026 年 05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网络方式，提交至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递交方式：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登录系统查看单位信息-基本信息-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27 位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后继续办理；(2)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可访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4)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各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指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 伊 犁 州公 共 资 源交易中心网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XJTF 格式）一份。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函部分：正本__份，副本__份；技术标：__份；经济标：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 盘和光盘各__份） 其它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及电子版 U 盘形式三份
3.7.5	装订要求 （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_____（交易场所名称及地址）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___（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开标会场。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标地点：_____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3、评审专家分类：_____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_____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万元；（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10	补充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企业自行承诺。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26631.31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陆佰叁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壹元叁角壹分）____
10.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_____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监督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259 号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2.本次招标所有投标人可对本县进行多个标段投标，可以中标 1 个。（兼投不兼中）	
10.12.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2、其他：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代为收取。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货物类采购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货物类采购费率 1.1%；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货物类采购费率 0.8%；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货物类采购费率 0.5%；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5、开标结束后须提供电子版标书（三张 U 盘）和纸质版三套纸质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备案）。6、若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 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解密时长：十分钟。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伊犁版)”软件制作，生成 XJTF 格式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文字、图表、清单数据等内容，应 由各种相应的软件制作后导入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伊犁版)”制作形成 XJTF 格式文件。 5、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伊犁版) ”生成的 XJTF 格式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 电子评标系统中解密的其他情况。 7、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如发现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照废标处理。 （1）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2）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 8、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9）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0）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报价一览表；

（6）相关服务建议书；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缴纳完成），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

前，应当核对投标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3.4.8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技术服务方案页码不得超过 500 页，超过视为实质性偏离。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使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7） 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若提供）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标书（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再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可），修改完成后重新把修改后的电子标书上传至平台。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开标或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3.3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

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技术服务方案页码不得超过 500 页，超过视为实质性偏离，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评标标前会议；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招标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标准

4.6 评标结果

4.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附表一、附表二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6.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		
3	①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此次投标；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③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以上需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4	①项目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以上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招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5 分	类似业绩（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以发布时间或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以发布时间或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65 分	项目实施方案（18 分）	结合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及需求分析，针对性的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维护、围栏方案、极端天气处理、养护巡查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7 分)	结合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及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逐一分析，有较好的举措解决难点、重点、分析透彻的得 7 分，对本项目需求认识不全，重难点把握不太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得 4 分，不太理解项目需求，对重难点分析偏差较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工作质量及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①保障服务质量承诺；②保障响应进度措施，③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承诺；④工期延误处罚承诺；⑤养护服务方案承诺。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作业工具投入使用计划及团队人员配备（6 分）	1.拟投入本标段的设备及数量应满足采购需求，包括：①无人机施肥、②喷雾器打药、③劳保防护用品等，配备齐全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以上设备所属权的证明材料，附购买设备凭证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服务团队整体配置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专业程度高，得 3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欠缺”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无明确分工、分工单一、架构管理混乱、无岗位职责或职责不清晰、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其中任一种情形。）。

		安全保障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制度；2.安全作业措施；3.防火及消防安全措施；4.安全事故善后处理。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期服务方案（8 分)	后期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①后期服务内容②后期服务方式③后期服务人员④其他资源保障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响应方案（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应急管理组织、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②应急响应流程；③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等。④应急方案。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2、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3、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____（招标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付款，具体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同须知前附表；

1.5.2 履行地点：同须知前附表；

1.5.3 履行方式：同须知前附表。

1.6 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相关服务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1.《造林作业设计规程》(GB/T 15776-2023);
2.《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4.《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5.《林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6.《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 2201-2014;
7.《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2009);
8.《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9.《草地植被健康监测评价方法》(NY/T 3648-2020);
10.《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11.《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323-2022);
12.《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T 7908-1999);
13.《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2007);
14.《防护林设计技术标准》(DB22/T 837-2018);
1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T 50288-2018);
16.《滴灌节水造林技术规程》DB65/2999-2009;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
19.《草原毒草白喉乌头、准噶尔乌头防除技术规程》(DBN654000/T179-2014);
2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2023 版)》(办规字[2023]174 号);
21.《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超长期国债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2.《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超长期国债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
24.《新疆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011 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 号);
27.新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林生发[2024125 号);
28.伊犁州直森林资源调查、土地资源利用调查、林地落界等成果资料及当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9.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标段伊宁县2026年草原改良面积为5559.2亩，项目区草原为山地草甸，主要草原植被有：鸭茅、薹草、早熟禾、老鹳草、羽衣草等，草地植被总盖度在80%左右。近年来，由于人为及放牧影响，项目区白喉乌头蔓延，开花期不仅与牧草争夺水热资源，其毒素（乌头碱）会 导致放牧牲畜中毒，毒害草导致优质牧草占比不足，严重制约草原生态功能与畜牧业发展。本方案通过“毒草精准防控+肥力提升+ 围栏保护”三位一体技术体系，实现草原生态修复。

本标段2026年伊宁县草原改良布局一览

乡名称_1	措施_1	具体措施	编号_1	面积（亩）	围栏长度（米）	围栏门（个）	x坐标_1	y坐标_1
				5559.2	7384	1		
喀拉亚尕奇乡	草原改良	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	395	4554.9	4869	1	549481	549481
喀拉亚尕奇乡	草原改良		396	4.9	0	0	548746	548746
喀拉亚尕奇乡	草原改良		397	25	0	0	548740	548740
喀拉亚尕奇乡	草原改良		398	2.1	0	0	548685	548685
喀拉亚尕奇乡	草原改良		399	671.5	668	0	549082	549082
喀拉亚尕奇乡	草原改良		400	300.8	1847	0	549131	549131

① 修复目标

核心目标：百平米毒害草株树≤5株。

生态指标：优良牧草比例提高10%。

安全目标：围栏管护率100%，实现“治理一片、巩固一片”。

②白喉乌头化学防治技术

A.施药时间

白喉乌头种群达到3～5 叶期即可施药，此时白喉乌头根系吸收能力强，且未形成种子，可减少二次传播。需避开雨后24h 内（土壤过湿易导致药剂淋溶）和正午高温（气温≥30℃时药剂易挥发），最 佳作业时段为上午8～10 点、下午18～20 点。

B.药剂配置与用量

药剂：21%氯氨吡啶酸水剂，每亩用量60ml，稀释400～600 倍。

C.施药技术

点喷：白喉乌头采用背负式喷雾器人工操作，选择晴天、无风、雨后3h 进行均匀茎叶点喷。

项目区毒害草主要以乌头为主，若防治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毒害草（如藁吾，毒芹，酸模，大戟等），一并进行防治，不能只防治乌头。

③无人机施肥技术

A.肥料选择与用量

类型：颗粒状生物有机肥（符合NY 884-2012 标准），含有效活 菌数≥2 亿/g（枯草芽孢杆菌为主）、有机质≥40%，粒径2～3mm（防堵塞无人机播撒盘）。

用量：每亩 15kg，随牧草返青节奏补充养分。

B.施肥时间与方法

时间：白喉乌头施药后20 天进行施肥，此时乌头开始枯萎，牧草进入快速生长期，肥料利用率最高。

方法：选用无人机播撒，飞行高度3～5m，坡度较高地块可适当提高飞行高度。速度5～6m/s，播幅6～7m。

4 防治验收标准

喷药后7 天、30 天、60 天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抽样检查检查，防控效果、防控后毒害草健康株数等，有效喷药面积不少于计划面积 的95%。

防控工作结束60 天后，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主管、技术人 员等共同组成验收人员，对防控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要实地检查 和查阅档案结合进行综合考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治理效果、完成面 积、作业记录、药品使用及配制情况、治理时间、档案资料、经费开 支等内容。验收后写出综合考评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检查人员 签名后，归档保存并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毒害草治理成效各县市7 月中旬完成自查，7 月底州林草局完成复验。验收结果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一是毒害草防除后每 100 平方米毒害草小于5 株为合格；二是害草防除后每100 平方米毒害草 在5 株以上为不合格，不予计算防治面积，要求重新补防，补防时间根据毒害草生长时期确定。

⑤围栏技术

围栏是保障改良效果的前提，围栏采用铁质柱网片围栏。结合项目区野生动物迁徙习性与传统活动轨迹，增设迁徙通道，确保通道与 动物行为适配、与河流、牧道、林缘衔接，兼顾草原管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道位置避开围栏拐角、地锚密集区，避免支撑柱、地锚阻 碍动物通行。在转场牧道、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 处设置围栏门。转场牧道和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双扇门，在人和牲 畜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单扇门。不进行禁牧措施，采取休牧方式， 只在春季植物返青期或夏末秋初，禁止牲畜进入，限制放牧，休牧为 草场提供休养生息的时间窗口，以项目区植物物候期确定开始和结束休牧时间，实现草畜平衡。

A.技术设计

围栏采用钢丝网格状网片和铁质柱架设，同时在网片上加一道刺丝进行加固。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挂线柱和加强柱 设制8 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100mm 、220mm 、220mm 、180mm 、180mm 、150mm 、150mm ，网 片距地面距离为 100mm 。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挂线柱柱距5m，埋深650mm，在平坦地区拉围栏时，每200m 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 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 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 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 1 个或2 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 50mm，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撑柱。 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 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牲 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单扇 门。围栏门框由Φ40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 每隔226mm 预焊一个由Φ6mm 钢筋制成的U 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 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 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B.材料设计

a.铁质柱

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分别采用∠40×4、∠63×6 热轧等边三角

铁和Φ40 焊接钢管。挂线柱和加强柱柱长为2m，支撑 柱2.5m。加强柱设置地锚，地锚用L40×4 热轧等边三角铁,长0.7m。支撑柱由M16×30 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8 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 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

b.刺铁丝

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Φ2.2 和Φ2.8 低碳热镀锌钢丝， 锌层重量不少于70g/m2，抗拉强度350～660Mpa。2 根主丝转数为7~8r/m，刺线头数4 个，每m 刺数10 个，刺长15mm；刺铁丝重量为 0. 15kg/m。

c. 网片

网片高度1100mm，横（纬）线7 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 别为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自上向 下第1 道与第7 道为φ2.8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 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6 道（含第六道）为φ2.5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 ，纵（经）线为φ2.5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400mm，抗拉强度为≥550MPa，环扣沿经、纬线在100N 力作用下位 移不大于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10mm， 绕结圈数大于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m。

d. 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 200cm 的∠70×6 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 300cm×120cm，由Φ25 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cm 和99cm处焊接2 个由Φ25 无缝钢管做成的6cm 长门耳。门网由Φ2.8 的低碳热度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M14×140 钢筋；门耳采用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250cm 的Φ40 焊接钢管；地锚为长700mm 的∠40×4 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 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219.44kg 和114.52kg。

e.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40mm×40mm×4mm×700mm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45° 角，地锚重量1.95kg。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Φ2.5mm 低碳丝，总长130mm， 重量0.08kg；刺丝挂钩为Φ2.5mm 低碳丝，总长270mm，中部适当 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

长 195mm，重量0.014kg。

C. 围栏质量标准

a.材料质量标准

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JB/T7138-2010 标准技术要求，经林草部门鉴定，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钢网片以及各种围栏桩规格尺寸必须达到设计标准；经线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能超标。

网片和绑丝等不能有锈蚀痕迹，经久耐用。

b.施工验收标准

围栏线路外观整齐，刺丝与围栏桩绑结牢固可靠，桩距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出现围栏桩埋深不够、倒伏、网片脱落等现象。

D. 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草原围栏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护。

⑥注意事项

A.水源与跨境防护

伊犁河干流及支流（喀什河、巩乃斯河）沿岸200m 设缓冲带， 缓冲带内采用人工点施（避免无人机漂移），施药后72h 内禁止向河 道排水。

距边境线 3 千米范围内区域，施药前5 天向边防部门报备，作业 时配备跨境观察员，确保药剂无跨境漂移（采用无人机 GPS 轨迹回溯核查）。

B.生物多样性保护

避开野生动物核心栖息地，施药前72h 用红外相机排查，发现马鹿、北山羊等保护动物活动则延迟作业。

C.药剂与设备管理

药剂储存：设置集中库房，实行“双人双锁+监控”管理，出库量与施药量每日对账。

设备维护：每架无人机配专职技师，每日作业后检查喷头、电池（确保续航25 分钟以上）， 备用电池按 1:2 配置。

D.人员安全防护

施药人员：统一配备防化服、护目镜、防毒面具，每4h 轮换休息，作业区设5个临时洗消点（配肥皂水、洗眼器）。

应急团队：组建机动应急队，配备阿托品等解毒剂，距作业区最远不超过30 千米。

E.统一气象调度：建立作业气象群，每日早6 点发布全域风速（≤3.3m/s）、湿度（40%～90%）、降雨预报，遇不利天气立即暂停（提前2h 通知各作业组）。

F.质量追溯：每架无人机安装作业记录仪，实时上传轨迹、药量、雾滴数据至管理平台，发现偏差（如漏喷）立即派补喷组处理。

G.施药期：避开雨天，若化学防治后24h 内降雨＞15mm，需补施药剂（防止药效流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五、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不参与围串标承诺委托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费率/下浮率报价_____%，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相关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相关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3	工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员工总人数（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单位</td><td colspan="8">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

（三）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前附表对应类似项目要求条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限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③保障工作质量及服务承诺

④作业工具投入使用计划

⑤安全保障方案

⑥后期服务

⑦应急响应方案

八、不参与围串标承诺委托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